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改**」)的決議案。

據公司管治及業務發展需要，結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附錄

章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依據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礦產品的采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山機械、五金交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礦產品的采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山機械、五金交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u>常用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製造；珠寶首飾批發；珠寶首飾零售；珠寶首飾回收修理服務；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製造（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批發（象牙及其製品除外）；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市場營銷策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增加經營範圍（此條須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依據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法做出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實施安排，該實施安排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十條…… 經 <u>股東會</u> 表決同意，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	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批准提升為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u> 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u> 的提案； ……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 <u>股東會</u> 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u>百分之</u> 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下述重大合同協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代表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簽署重大合同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	刪除原條款，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管治需要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依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的關聯人就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而言，應指：……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的「重大合同」是指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等交易事項的合同，且相關交易事項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以上標準。	刪除原條款，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管治需要修訂
將章程全文中出現的「股東大會」全部修訂為「股東會」。		與新《公司法》中的表述一致